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將一間附屬公司自動清盤

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235條將香港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威長」）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威長之唯一股東NER Management Limited（「NER」）通過，威長的自動清盤程序現已開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已就清盤事宜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發表公告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發表之關於建議自動清盤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關於建議威長自動清盤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公告，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235 條將威長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威長之唯一股東 **NER** 通過，威長的自動清盤程序現已開始。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 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已就清盤事宜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威長的控制，因此威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長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中。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發表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徐純誠先生及敬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梁榮先生。